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2】15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米东区民政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91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206 万元，用于开展困难群众经费补助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 类-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，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

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困难群众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9日印发